

证券代码：875088 证券简称：中研磁电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佛山中研磁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2025年6月6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25年6月26日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生效。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佛山中研磁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佛山中研磁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和降低公司担保风险，保障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佛山中研磁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原则上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对参股公司原则上不提供担保，原则上不向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以外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担保的具体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担保、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融资租赁等，具体范围包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参股公司的担保。

第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及其子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第四条 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参股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也不得进行变相担保。

第五条 公司董事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程序

第六条 被担保人应满足以下条件：

- （一）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或与公司有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 （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三）产权关系明确；
- （四）没有不能合法存续的情形出现；
- （五）提供的财务资料真实、完整；
- （六）没有公司认为的其他较大风险。
- （七）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良好，有按期还本付息的能力；
- （八）无挤占挪用贷款资金、无逃废银行债务等不良信用记录；
- （九）原到期借款本息已偿清，没有偿清的，已经出具了贷款银行认可的偿还计划。

第七条 被担保的项目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 （一）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要求；
- （二）符合被担保人主导产业和发展方向，不属于非主业投资项目；
- （三）不属于高风险的投资项目（包括任何形式的委托理财，投资股票、期货、期权等）；
- （四）申请担保的贷款已获贷款银行批准，同意放贷或续贷。

第八条 被担保人申请担保时应提交以下资料：

- （一）企业基本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反映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关系的相关资料等；

(二) 担保申请书，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方式、期限、金额、还款计划、方式及资金来源等内容，对外担保明细表、资产抵押/质押明细表；

(三) 近 3 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近期财务报告及还款能力分析，未来 3 年财务预测；

(四) 与借款有关的主合同的复印件；

(五) 不存在潜在的以及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证明、承诺；

(六) 公司股东会或授权董事会同意银行贷款和请求担保的有关决议；

(七) 公司贷款证或贷款卡/银行信用报告；

(八) 贷款项目的有关合同、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有关批文；

(九) 反担保的有关资料及其他重要资料。

(十) 被担保方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十一) 公司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九条 公司财务部应根据被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对被担保企业的资信状况、该项担保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并对被担保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项目情况、信用情况、人员情况及行业前景进行调查和核实，对被担保企业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成长能力进行评价，必要时可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被担保企业进行评估，对外担保以书面形式出具明确的同意或反对意见，并将相关担保事项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

第十条 对于被担保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提供资料不充分的，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一) 资金投向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二) 在最近 3 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有虚假记载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三) 公司曾为其担保，发生过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至本次担保申请时尚未偿还或不能落实有效的处理措施的；

(四) 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且没有改善迹象的；

(五) 如公司要求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其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财产的；

(六) 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原则上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并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相关股东未能按出资比例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同等比例担保或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说明主要原因，并在分析担保对象经营情况、偿债能力的基础上，充分说明该笔担保风险是否可控，是否损害公司利益等。

公司不得接受被担保人保证的方式提供的反担保。对于获得批准的被担保人，必须在限期内办理反担保措施，提供财产抵押、动产及权利质押，公司根据被担保人和项目的实际情况，采用一种或几种保障保证措施。

（一）被担保人提供抵押、质押物的范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执行，办理有关手续。抵押（质押）率按如下标准执行：

1、债券、公司股票质押：抵押率不高于债券面值、股票最近三十个交易日收市平均值的 70%；

2、写字楼、商住楼等不动产抵押：抵押率不高于账面价值的 80%；

3、其他不动产抵押：抵押率不高于账面价值的 50%；

4、动产抵押：抵押率不高于账面价值的 50%；

5、股权、营运车牌质押：质押率不高于股权账面价值、营运车牌购入价的 70%。

资产账面价值是指资产账面原值减累计折旧或摊销、减值准备后的余额。

（二）不动产、债券、股票等抵押需办理有关的登记手续。

第十二条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

第十三条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 2/3 以上同意；涉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如果董事与该审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则该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该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四条 下述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七）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会在审议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第一款第（一）（二）（三）（五）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

对于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判断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是否超过 70%时，应当以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第十五条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如每年发生数量众多、需要经常订立担保协议而难以就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对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以及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两类子公司分别预计未来十二个月的新增担保总额度，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六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决策程序如下：

（一）标的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的决策程序：由总经理提出方案及方案的建议说明——董事会组织专家委员会对方案进行评审（如需）——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 标的额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的决策程序：由总经理提出方案及方案的建议说明——董事会组织专家委员会对方案进行评审（如需）——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议提供担保议案前充分调查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资信情况，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信用情况和所处行业前景，依法审慎作出决定。

第十八条 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要求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的，还应对与反担保有关的资产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十九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签订担保合同。担保合同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金额；
- (二)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三) 担保的方式；
- (四) 担保的范围；
- (五) 担保的期限；
- (六) 合同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七) 违约责任；
- (八)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 (九) 争议的解决；
- (十) 合同各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对外担保对象同时向多方申请担保的，公司应与其在担保合同中明确约定本公司的担保份额，并落实担保责任。

法律规定必须办理抵押、质押登记的，有关责任人员必须到有关部门办理抵押、质押登记。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长或经合法授权的其他人员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决议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未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并授权，任何人不得以公司名义代表公司签订任何担保合同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书。

第二十一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出现因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导致其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等情况的，若交易完成后原有担保形成对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及时就相关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未审议通过上述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或取消相关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等有效措施，避免形成违规关联担保。

第三章 对外提供担保的日常管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日常负责对外担保事项的职能部门包括：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公司财务部是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被担保人资信调查、评估、担保合同的审批、反担保合同的签订、后续管理及对外担保档案的管理等工作。财务部应建立担保明细台账，保存好有关担保的审批资料、担保合同、借款合同等有关法律文本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关注担保的时效、期限。

担保明细台账的内容应包括以下方面：1、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名称、联系方式、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代码；2、担保的种类、方式、期限、金额和担保范围以及担保合同签署及有效的日期；3、借款本合同下贷款发放日期和金额、贷款用途、借款利率、还款日期、还款资金来源以及合同签署及生效日期；4、债务人在借款主合同下履行债务的期限、金额及违约记录其它事项；5、记载该借款本合同下的债务是否有物的担保、动产及权利质押和其他人共同担保及该担保详情、借款主合同下是否发生还贷情形等。

担保合同保管期为至合同履行完毕后2年。公司在合同管理过程中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程序通过的异常担保合同，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二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应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按月收集被担保人的财务资料；按年度收集被担保人的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日常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发现有证据证明被担保人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时，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有效控制风险；若发现债权人与债务人恶意串通，损害公司利益的，有关责任人应当及时报告董事

会。董事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在被担保企业债务到期前 1 个月，公司相关部门应向被担保企业发出催其还款通知单。应立即采取请求确认担保合同无效等措施。由于被担保人违约而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及时向被担保人进行追偿。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建立定期核查制度，对公司担保行为进行核查。公司发生违规担保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汇报，董事会应当采取合理、有效措施解除或者改正违规担保行为，降低公司损失，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未及时偿债，导致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追讨、诉讼、财产保全、责令提供担保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者减少损失，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当出现被担保人在债务到期后 15 个工作日内未能及时履行还款义务，或是被担保人破产、清算等情况时，公司财务部应及时、持续了解被担保人债务偿还情况，并在债务到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债权人向公司主张承担担保责任时，公司应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公司相关部门应当及时书面告知董事会办公室。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为债务人履行担保义务后，公司财务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追偿。在担保期间，被担保人若发生机构变更、被撤销、破产、清算等情况时，公司应按有关法律规定行使债务追偿权。

第二十八条 公司作为保证人，同一债务有 2 个以上保证人且约定按份额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当拒绝承担超出公司约定份额外的保证责任。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它高级管理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或由公司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理。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部门及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制度规定，擅自担保或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或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或由公司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理。

第三十一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和财务负责人对公司担保资金的使用及本息归还承担相应责任，经办人弄虚作假、失职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超过”都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的修改，由公司董事会提出修改方案。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佛山中研磁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